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5%整数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吸收合并股份、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增持股份等原因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931,465,6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0%，触及 5%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173,71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23%。

2021 年 1 月 29 日，高速集团因联合重组吸收合并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增加 55,888,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869,061,71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5.82%。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1,556,959,203 股减少至 1,552,442,69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82%增加到 55.98%。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403,91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931,465,6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931,465,6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0%，其中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818,785,9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74%；高速投资控股持有公司 112,679,6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0,676,176	46.29	818,785,976	5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77,548,863	5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676,176	46.29	41,237,113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497,537	5.94	112,679,653	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0,823,983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7,537	5.94	61,855,670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13,173,713	52.23	931,465,629	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28,372,846	5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173,713	52.23	103,092,783	6.64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增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